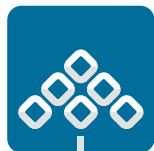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提前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ii)2023年度報告(「年報」)；(iii)日期均為2024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及(iv)日期均為2024年6月18日有關以港幣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公告(「股息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將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9月30日或前後提前至2024年8月30日或前後。預計末期股息單及特別股息單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除上述更改外，業績公告、年報、通函、通告及股息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金額、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以及股息公告所載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港幣派付金額)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瑀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